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7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慶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9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4052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慶田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張慶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2日23時3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甩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違序之動機、目的、運輸數量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扣案之甩棍1支，為查禁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徐子偉